

关于对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专项报告
上会业函字(2023)第 58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3)第 58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草方公司）的委托，对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8502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草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1,146.29 万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为 440.94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仅为人民币 2.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0.43%；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720.88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草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新草方已在附注三、2 中充分披露了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新草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依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其对持续经营能力予以强调，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使用者关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上述事项，对新草方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未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则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徽琴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